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8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靖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玖拾柒元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靖滢於104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1,931元未為清償
（手續費405元、消費款23,012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,
685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629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8,697元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
01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2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
03 否仍在監所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4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